

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彰化縣政府所轄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212 所。
- (二) 因應教專計畫轉型專業回饋人才及十二年課綱教師公開課，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現備觀議課能力。
- (三) 延續教專計畫人才培育機制，多元教師成長的途徑，促進教師自我實現。
- (四) 提升學校教師學習社群實質運作效能，培育全方面社群領導人才。

三、目的

- (一) 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
- (二) 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累積自身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 (三) 培訓提升輔導教師在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 (四)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之質與量。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民生國小、員林國小、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跨領域運作輔導分團。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由教育部統一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與評量資料。
 - 1、依教育部規劃之實體課程，共 6 小時。
 - 2、辦理時間與地點：8 月至 12 月，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相關研習。
- (二)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由教育部統一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與評量資料。
 - 1、依教育部規劃之實體課程共 12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 2、辦理時間與地點：8 月至 12 月，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相關研習。
- (三)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由教育部統一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與評量資料。
 - 1、依教育部規劃之實體課程共 24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 2、辦理時間與地點：與中區策略聯盟縣市共同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由臺中市教育局統一規劃。

(四)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課程**：由教育部統一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與評量資料。

1、依教育部規劃之實體課程，共 12 小時。

2、辦理時間與地點：**與中區策略聯盟縣市共同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由臺中市教育局統一規劃。**

六、實施內容：

(一) 研習方式：以實作、專題講座方式進行，初、進階研習時刻表如**附件 1**，**教學輔導教師相關研習時刻表以臺中市教育局發布計畫為準。**

(二) 研習參與對象：

1、**【初階】**：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及技術教師、及教保員）或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2、**【進階】**：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並具舊制初階評鑑人員證書、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或當學年初階培訓 6 小時時數之教師（含代理、代課、兼任、技術教師及教保員）或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進階-實務探討】**：取得 113 或 114 學年進階第一階段培訓 12 小時時數者。

4、**【教學輔導教師】**：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之正式教師、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及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並具舊制進階評鑑人員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者。

5、**【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取得 112、113 或 114 學年教輔第一階段培訓 24 小時時數者。

6、**【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持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滿 9 年，且未逾 10 年有效期間，並提出換證意願者。

7、注意事項：

(1) **本縣年資 3 年(含)以下之初任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且尚未取得初階專業回饋證書者，視為需定期精進公開授課知能對象，須參加當學年初階專業回饋認證培訓研習。**

(2) 本案研習具一般專業增能及培訓認證 2 種性質，**研習開放對象與認證證書發給資格對象不同**，各類認證適用對象請詳附件《彰化縣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換)證一覽表》

(3) 本縣教師參與本案初階以外課程、無法全程參加但欲參與後續認證者，經教專中心同意後，得於完訓時數有效期限內至中區策略聯盟縣市(台中、南投及苗栗)參與相同課程補齊研習時數，各階段完訓時數有效期限請詳各階段認證手冊。

(4) 本案研習課程開放台中、南投及苗栗教師經所屬縣市單位同意後跨區參加，各縣市需自行認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案研習資格。(報名人數如超上限人數，以本縣教師優先錄取)

- (5) 本府將視培訓參與情形，另案公告辦理認證規準及流程輔導場次安排輔導員為準備參與當學年度認證之完訓人員進行認證資料輔導，並以分區輔導（固定場地、完訓人員自由參加）及到校諮詢（入校輔導、完訓人員學校自行提出申請）2 種方式進行。

(三) 場次及人數：

1、本縣自行辦理：

- (1) 【初階】：辦理 2 場次，每場次 100 人，工作人員 10 人。
(2) 【進階】：辦理第一階段課程 2 場次，每場次 15 人，及第二階段實務探討課程 1 場次，每場次 20 人，工作人員皆 10 人。

2、中區策略聯盟共同辦理：

- (1) 【教學輔導教師】：由臺中市教育局辦理第一階段課程 2 場次，每場次 40 人，工作人員 5 人，並由臺中市及南投縣負責核銷。
(2)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由臺中市教育局辦理第二階段培訓實務探討課程 2 場次，每場次 30 人，工作人員 5 人，並由本縣負責核銷。
(3)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由臺中市教育局辦理 1 場次，每場次 30 人，工作人員 5 人，並由苗栗縣負責核銷。

- (四) 報名方式：**本案不接受現場報名**，參與人員需提前 5 天前以本府公告場次之課程代碼，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依實際簽到表及規定核予全程參與教師每日研習時數 6 小時及公假出席。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利用回饋問卷，蒐集、分析學員參與反應/滿意度及相關建議。
(二) 透過專業回饋人才初、進階及教學輔導認證資料，檢核實施成效。

九、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教學觀察技術研習的辦理，形塑教師對備觀議課三部曲的認識及實務操作，也藉由備觀議課的流程熟稔，讓十二年新課綱教師公開課得以落實
(二) 藉由專業回饋人才認證過程，促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參與及運作，讓專業對話成為教師自我精進的基礎，讓教師從課程共備出發，再利用觀課、回饋回談，來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的能力，以提升學生學力。

十、獎勵方式：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縣府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計畫

附件 1

研習時刻表 1 (初階)

名稱	場次/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6小時)	民生國小 北彰場 114.10.04 (六) 員林國小 南彰場 114.10.10 (五) 暑假場 115.07.03 (五)	08:30 09:00	報到	民生國小 北彰場 講師：陳玲萱組長 助理：鄭麗雅校長 員林國小 南彰場 講師：江嘉杰校長 助理：鐘啟彰主任 暑假場 講師：葉璿文校長 助理：蕭惠姿主任
		09:00 12:00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說明：初階認證課程著重在實作認證課程規劃以工作坊模式操作，講師及助教依學員分組協助檢核事項討論、觀課工具實務演練及認證資料問題釐清。

研習時刻表 2 (進階)

名稱	場次/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12 + 6 小時)	第一階段培訓(12 小時)			
	第一天 員林國小 114.10.19 (日)	08:30 09:00	報到	講師及助教： 舊社國小邱盈彰主任 明禮國小邱盈嘉主任
		09:00 12:00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第二天 員林國小 114.10.24 (五)	08:30 09:00	報到	講師及助教： 明禮國小邱盈嘉主任 舊社國小邱盈彰主任
		09:00 12:00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2-3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習社群	
	第二階段培訓(6 小時)			
民生國小 115.02.08 (日)	09:00 16:00	2-4 實務探討課程	講師及助教： 明禮國小邱盈嘉主任 舊社國小邱盈彰主任	

說明：進階認證課程著重觀課技術的深化及教師社群計畫的撰寫，課程規劃以工作坊模式操作，講師及助教依學員分組協助進行觀課工具實務演練、專業社群的運作執行及認證資料問題釐清。